

107學年度元智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06.20 106-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承諾以污染防治、節能減碳、危害預防及持續改善之精神，遵守法規，為提昇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努力不懈，以預防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範圍：

凡本校有關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所有機械、儀器、設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項。

三、計畫期間：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四、計畫項目之實施：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式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依附件一「元智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單位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危險性機械設備調查	依據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規定，進行通報。		每學期一次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化學品管理	依附件三「元智大學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各單位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先驅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每年8月、9月	
	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辦理。		每年8月、9月	
	毒化物運作申報	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式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四)特殊作業場所廢棄物管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液)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環安衛中心	每學期清運一次	
	實驗室廢玻璃、廢藥品		環安衛中心	每學期清運一次	
	污泥(一般事業廢棄物)		環安衛中心	每學年清運一次	
	非感染性生物廢棄物(可燃)		環安衛中心	每月清運一次	
	感染性廢棄物		衛保組	每月清運一次	
	非感染性生物廢棄物(不可燃)		衛保組	每月清運一次	
(五)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有害作業環境採樣與測定	依附件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	環安衛中心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特殊場所低壓用電檢測	委請合格機構實施	環安衛中心	每年9月~10月	各實驗室輪流辦理，每3年1次。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採購管理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工程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變更管理	依本校「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實驗室視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	各單位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單位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管理人員專業訓練	依附件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實施。	環安衛中心 各單位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本校「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體格檢查	新生依學務處「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程序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衛保組 人事室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辦法」、「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活動補助細則」辦理。	衛保組 福委會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式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特殊健康檢查	依「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依附件六「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實施。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依附件七「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實施。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遇案啟動
	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依附件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遇案啟動
	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依附件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遇案啟動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收集、分享與運用	收集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宣導資料	轉知相關資訊至各單位，並公布於網頁進行宣導。	環安衛中心	每月辦理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消防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6月、12月	各館輪流辦理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每月統計。	環安衛中心	定期查核作業情形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定期報告並檢討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成效，提環委會備查。	環安衛中心	3月、6月、9月、 12月	
(十六)實驗室管理	實驗室設置、分級管理與撤消	依本校「特殊作業場所空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各單位 環安衛中心	特殊作業場所每學期一次，內部稽核每學期一次，外部稽核每學年一次	
(十七)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相關委員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環安衛中心 各單位	每年3月、6月、9月、12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 使用單位	每年5月、11月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式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	備註
		生物安全管理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 使用單位	每年2月、8月	
		輻射安全管理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 使用單位	每年4月、10月	

五、本管理計畫應逐年提出，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